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17-001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临 2017-002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,公司经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,本次筹划事项为出售资产,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,目前公司已完成中介机构招标工作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本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,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公告为准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 年 1 月 24 日